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7〕191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

《石河子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着力建设一支与“西部先进,中亚一流,国际知名的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相适应的高水平师资队伍,进一步增强学校办学综合实力,结合自治区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坚持党管人才的总方针,以国家、自治区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为宗旨,紧密围绕创建“双一流”高校目标。

(一)按需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以国家、自治区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学校发展重点需求为主要导向。

(二)突出重点。优先、重点引进国家、自治区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学校重点学科、优势学科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三)方式灵活。为加快实现学校发展目标,对急需特殊优秀人才,采用一人一议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引进。

第二章 特聘制引进

第三条 引进对象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

“千人计划”获得者（不含地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科技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四）校级绿洲学者；

以上引进对象采用特聘方式。

第四条 引进条件、程序

引进条件见附表。

应聘者经个人申请、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选聘为“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等。

第五条 待遇

具体标准见附表。

第六条 引进管理及考核

受聘人员与学校、设岗单位三方签订《聘任合同书》，按《聘任合同书》约定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

第三章 入编制引进

第七条 引进对象

（一）博士

入编制引进的博士研究方向须与学校学科建设急需方向相同或相近，并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突出业绩，具有较好学术发展潜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二）紧缺硕士

入编制引进的硕士仅限医药类、工学类，且需本科、硕士专业一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第八条 引进条件、程序

引进条件见附表。

入编制引进程序按照兵团及学校招聘工作要求和流程进行。

第九条 待遇

具体标准见附表。

第十条 考核

入编制引进的人才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书》，参加学校年度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校内其他人才引进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及待遇附表

| 类别 | 引进对象 | 科研启动经费 | 津贴 | 住房待遇 | 工资待遇 | 其他待遇 | 配偶工作 | |
|-----------------------|--|--------------------|---|--------------|--------------|---------------------|------|---|
| 特 聘 制 引 进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面议 | 面议 |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住房一套 | \ | 依据学科需要聘为博士生导师 | \ | |
| |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千人计划”获得者(不含地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 自然科学200万元、社会科学50万元 | 80万/年(含教育部提供的奖金20万/年)、“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提供7万/月(含教育部提供的奖金3万/月,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 |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住房一套 | \ | 依据学科需要聘为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 | \ | |
| |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科技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 自然科学150万元、社会科学30万元 | 60万/年 |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住房一套 | \ | 依据学科需要聘为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 | \ | |
| | 校 级 绿 洲 学 者 | “绿洲学者”A类特聘教授 | 自然科学120万元,社会科学20-25万元 | 30-40万/年 |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住房一套 | \ | \ | \ |
| | | “绿洲学者”B类特聘教授 | 自然科学80-100万元,社会科学10-15万元 | 15-20万/年 |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住房一套 | \ | \ | \ |
| | | “绿洲学者”讲座教授 | \ | 5-10万/年 | \ | \ | \ | \ |

| 类别 | 引进对象 | 科研启动经费 | 津贴 | 住房待遇 | 工资待遇 | 其他待遇 | 配偶工作 |
|--|--|-------------------|------------------|---------------|---------|----------------------------------|----------|
| 入 编 制 引 进 | 第一层次自然科学学科：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刊源刊物上全文发表1篇以上单篇影响因子≥7.0的学术文章或全文发表2篇以上影响因子≥5.0的学术文章或在JCR检索源1区刊物上全文发表3篇以上的学术文章；社会科学学科：近5年以第一作者在SSCI或A&HCI刊源刊物上全文发表2篇以上学术文章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文章8篇以上；或紧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 | 自然科学20万元、社会科学10万元 | \ | 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60万元 | 专业技术7级 | 聘任副教授职称 | 妥善安排配偶工作 |
| | 第二层次自然科学学科：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刊源刊物上全文发表1篇以上单篇影响因子≥5.0的学术文章或全文发表2篇以上影响因子≥4.0的学术文章或在JCR检索源2区刊物上全文发表3篇以上（其中1区需有1篇以上）的学术文章；社会科学学科：近5年以第一作者在SSCI或A&HCI刊源刊物上全文发表1篇以上学术文章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文章5篇以上；或急需专业的博士研究生。 | 自然科学10万元、社会科学5万元 | \ | 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45万元 | 专业技术7级 | 聘任副教授职称 | 妥善安排配偶工作 |
| | 第三层次达不到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博士基本要求者 | 自然科学5万元、社会科学3万元 | 每月补贴1500元（可享受两年） | 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30万元 | 专业技术10级 | 工作半年以上认定为中级职称，半年后不受资历限制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 | \ |
| | 紧缺硕士 医药类、工学类 | \ | \ | \ | 专业技术12级 | 工作半年以上认定为初级职称，半年后不受资历限制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 \ |
| 备注：特聘制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服务年限不少于五年，实行聘期管理。入编制引进的人才首聘服务年限不少于八年，签订聘任合同。 | | | | | | | |

